

八旬翁绘就70年交警发展组图

“绿灯侠”上门探望 重阳节、生日双喜同贺

本报讯（记者 袁玮）国庆期间，市公安局百佳标兵、徐汇交警一大队民警“绿灯侠”王润达和同事们一同上门探望了家住枫林地区86岁的吴海荣老伯，这位吴海荣老人手绘了一组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时代上海交警的漫画组图。

“谢谢你们，你们能来我就很高兴啦！”精神矍铄的吴老伯毕业于上海交大，退休前从

事测绘工作多年，家住徐汇公安分局附近。去年夏天，他看到交警汗流浹背、一丝不苟地在烈日下坚守岗位，因此萌发了要手绘漫画赞扬民警的想法，为弘扬社会正能量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也因此与分局结下不解之缘。

适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他又手绘了一组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时代上海交警的漫画组图。“小王，你们看，这张米黄色制

服的是上世纪五十年代，这身白的是六十年代马天民那个时候，这张蓝制服是七十年代的……”“老伯伯，您真太有心了！我也正好重温一下这些我还没出生时的公安历史。”

“那你们看看这两个可能更熟悉些。”吴老伯笑着拿出了他前些日子手绘的徐汇公安分局指挥大楼，而且不只一张，还包括了分局刚刚完工的新指挥大楼。时光飞

逝，新旧对比，也让在场的民警感慨万千。

10月5日那天正好是吴老伯86岁的生日，10月7日又恰逢重阳节，王润达代表民警们为老人送上了蛋糕和重阳糕，一起为他庆祝这双喜临门的好日子。

“有吴老伯这样的热心群众支持、鼓励我们，警民携手，一定能让上海的交通更加畅通、有序！”

香港仲裁程序中的保全申请创下全国首例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黄丹 滕乐）10月8日，上海海事法院受理了一起香港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案件并于当日依法裁定准许。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作为司法解释于10月1日生效以来，内地法院受理的首起香港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件。

2018年5月，申请人香港某海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某公司签订了一份航次租船合同，约定由申请人通过提供货轮，将被申请人的一批煤炭从印度尼西亚运输到上海。后来因被申请人取消租约造成申请人损失，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提起临时仲裁。在临时仲裁期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支付18万美元。然而，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申请人根据《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19年7月16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上海海事法院转递其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账户和其他财产。收到保全申请后，上海海事法院依照《仲裁保全安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后裁定予以准许。

“《仲裁保全安排》生效施行后，更便于两地当事人向法院申请预防性救济措施的相互协助，此次上海海事法院依照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高效做出裁定，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申请人表示。

深夜，久等不到代驾的他选择了酒驾

普陀警方侦办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在饮酒后，陈某曾尝试叫过代驾，但长时间无人接单，因急回家，便独自一人驾车回家，没想到途中出了交通事故。9月3日凌晨，普陀警方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中，查处了陈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孙绍波 画

沪上智库专家建言完善离婚证明书制度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离婚有两种方法，一是到民政局登记，领取离婚证；二是到法院打官司，由法院下发判决书或调解书。与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上只写双方‘自愿离婚，准予登记’不同，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会涉及到个人隐私，甚至是一些难以启齿的离婚原因。这些都是个人私事，总是拿给别人看很尴尬。”沪上智库专家、上海社会科学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主任李小年，2015年就提交了“法院开具离婚证明书”的社情民意，今年又在智库专报中提出进一步完善

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民政部联合发文，判决生效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开具离婚证明书，并从法律上明确离婚证明书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民法典第134条也应该改成“离婚案件，非经当事人申请，一律不公开审理，离婚调解书和判决书一律不公开发布在网上”。

最近，该建议得到了宁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关注，第一个高院层面的有关离婚证明书的规范性指导意见有望出台。

李小年建议完善离婚证明书制度，她表示，判决生效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请求开具离

婚证明书，这样经法院判决离婚的当事人在办理很多事务时就不需要再全文复印法院离婚判决书和调解书了。

李小年还通过上海社会科学院的国家高端智库专报，提出进一步完善离婚证明书制度的若干建议：根据当事人申请和实际需要，离婚证明书还可以加上子女抚养权和房产等重大财产归属等记载事项，这是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情况应出台规范性的意见；民政部门也可考虑根据生效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换发离婚证。

哥哥欲独吞动迁利益，剧情却发生大反转

小刘和哥哥大刘为动迁之事闹翻了，哥哥说小刘已享受过动迁利益，所以这次动迁的全部利益都是自己的。无奈之下，小刘找到我代理诉讼，结果却让人大跌眼镜，享受过动迁利益无法分得一分钱的，居然是哥哥自己。

小刘的户口在一套承租公房内，大刘的户口也在其中，原本该房的承租人是他们的父亲。上世纪八十年代，大刘和小刘相继结婚成家后就搬出上述公房，大刘的户口在2004年迁往他处，两年后又迁回上述公房。小刘户口一直在该公房。1997年父亲因车祸导致瘫痪，大刘不管不问，十几年来父亲全靠小刘夫妻照顾，直到2014年4月老刘去世。其间因照顾父亲引发兄弟矛盾，两家不相往来。1996年小刘在其单位分了一套福利性房屋，他获得了房屋产权。

2017年2月上述房屋被征收拆迁，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520余万元。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大刘认为小刘享受过福利分房，所有动迁利益都应归自己所有，态度坚决且无商量余地。

小刘多方打听找到我。在阅看小刘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我给他分析梳理本案，认为本案小刘应该享

受征收安置补偿利益。首先，小刘应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同住人的认定标准中排除他处有房人，明确指出：其中他处有房屋的性质，仅限于福利性取得的房屋，包括原承租的公有房屋、计划经济下分配的福利房、自己部分出资的福利房，房款的一半以上系用单位补贴所购商品房，公房被拆迁后所得安置房，以及按公房出售政策购买的产权房等。从材料看，小刘确实购买了其单位出资参建的带有福利性质的房屋，但是其单位出资比例只有45%，其余均为小刘个人出资，单位出资数额

未超过房款的一半以上，根据上海高院的司法解答，这显然不属“他处有房”，不属已享受过福利分房而不能享受公房动迁利益的情况。

其次，小刘听说过大刘在他处可能享受过动迁利益的情况，根据其户口迁出又迁回的情况判断，大刘有可能在他处享受过动迁利益，这需要调查取证。一旦查实，本案他就要被排除同住人地位，那么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小刘一人所有。

后小刘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调查的结果令人大跌眼镜，原来大刘早在2005年其岳父家的公房动迁时享受过动迁利益，分到了一套

76平方米的房屋。本案开庭审理审理后，我方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原告小刘所有，最终法院判决排除了大刘同住人地位，判决支持了小刘的全部诉讼请求。其实本来弟弟愿意和哥哥分享动迁利益，如果不是哥哥过于贪心想要独吞，也不会落得一分钱都分不到的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